薛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薛城区房产税和土地

使用税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2022年度薛城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年度薛城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

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（以下简称“两税”）税源管理，充分挖掘税源潜力，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区政府决定，对全区“两税”税源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。

一、调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调查范围

全区“两税”征税范围内所有的经营性房产和土地。

（二）调查内容

1、房屋、土地所有权人（使用权人）信息，包括名称、证件号码、注册类型、国标行业等。

2、房屋信息，包括房屋坐落地、房产原值、免税原值、应税原值、年租金收入、年应纳税额、出租人证件号码等。

3、土地信息，包括土地面积、应税面积、免税面积、土地等级、单位税额标准、年应纳税额等。

二、工作方法和步骤

1、以镇（街）为主体，对辖区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调查，税务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、各镇（街）成立“两税”税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（街）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镇（街）相关部门、单位业务骨干为成员，全面负责本辖区税源调查工作。

3、各镇（街）对辖区内重点纳税企业和零散税源开展走访调查。一是检查是否具有相关证照，对没有的单位及时给予办理，确保正常申报纳税。二是通过实地查看、测绘等方式，确保证实相符。

4、各镇（街）认真做好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和“两税”纳税情况登记，建立完善的“两税”税源企业及零散税源台账。同时，税务部门结合“两税”申报信息开展比对，核查出漏缴的税款及时组织清收，涉及违法违规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各镇（街）要及时将辖区“两税”《税源明细台账》和有关工作情况报送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组织开展“两税”税源调查，是强化税收征管、加强税源管控、堵塞征管漏洞的有力举措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下大力气，务求实效，通过集中活动，夯实税源管理基础，促进全区“两税”税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密切配合。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本次调查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各镇（街）综合治税工作办公室是落实主体，综合治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调查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协同作战，统筹人员力量，规范进户执法行为，要在规定时限内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对走形式、弄虚作假、虚假瞒报的，一经发现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把握政策，加强分析。要把落实“减税降费”政策作为本次“两税”税源调查的重要内容来抓。在开展调查工作的同时，加强对企业“减税降费”政策的深入宣传、税费减免业务的精准辅导和政策执行情况的核对检查。通过宣传、核对和检查，准确掌握企业近年来享受的政策“红利”，分析“减税降费”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，有效解决好“减税降费”与组织收入之间的矛盾，实现经济发展和收入目标的“双赢”局面。

（四）严格纪律，确保实效。此次税源调查工作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是一项艰苦而细致的工作。各单位和参加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。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要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加大工作督导力度，确保此次活动达到预期目的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